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沭阳县新河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沭阳县新河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（第一批）绿化与亮化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沭阳县新河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（第一批）绿化与亮化项目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宿迁市超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4803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18.7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宿迁市超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6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“企业报价折扣证明”一栏中。

3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